

# 关于嘉实价值发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价值发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或更改的，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关于嘉实价值发现三个月定期混合第十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嘉实价值发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十七个开放期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含该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含该日）。在第十七个开放期最后一日（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本基金已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的期间进行了第一次

基金财产清算，由于本基金截至第一次清算报告出具日（2025年12月16日）所持流通受限证券尚处于锁定期内，本基金自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5月20日期间进行了第二次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5日在规定网站上刊登了《嘉实价值发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次清算报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据此，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6月5日终止。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清盘流程、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获得的分配金额最小为0.01元。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51,806.32元。上述资金将于2026年6月8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具体款项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